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我们听取了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新一届董事会成员的情况介绍。基于独立立场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我们认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在履职期间能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勤勉尽责，现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经审阅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资料，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我们同意提名吴光明先生、吴群先生、陈坚先生、陈鹏辉先生、景国民先生、郑洪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陈平先生、钟明霞女士、李祖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4、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尚需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审核无异议后方可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陈 平 钟明霞 陈 议_

2016 年 9 月 29 日